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有關調整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之公告

茲提述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公告(「該公告」)。該公告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原利潤分配方案」)。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原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經調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回報，經綜合考慮公司財務情況與未來資金使用情況等因素，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調整原利潤分配方案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研究。為體現本公司的投資價值，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調整原利潤分配方案並向股東配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經調整利潤分配方案」)，以回饋市場，鞏固投資者信心。

於董事會審議通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日期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9,847,800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63,987,824.00元(含稅)，佔2023年當年合併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32%。實施分配後，公司結存合併未分配利潤約為人民幣778,659,514.85元。如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的，本公司擬以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利潤分配總額。

經調整利潤分配方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如經調整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預期將於2024年9月27日或之前分別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由於上述對原利潤分配方案之調整乃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核完成日期（即2024年3月15日）後發生，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原利潤分配方案之調整並未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惟將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反映。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代扣所得稅

為確定有資格收取經調整利潤分配方案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完成H股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7月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M樓。於2024年7月11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收取經調整利潤分配方案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記錄日期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經調整利潤分配方案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對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中國境外的H股個人股東，獲派發經調整利潤分配方案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免徵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且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境內的H股個人股東獲派發經調整利潤分配方案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上述稅項相關的法律法規由當地有關稅務機構解釋並不時修訂。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方

中國廣州
2024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胡賢華先生及胡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沈家龍先生及張祥發先生。

* 僅供識別